

公司代码：688636

公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婷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明达/股份公司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智为	指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特基金	指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科思	指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共青城智高合远	指	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博源	指	海南博源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投资	指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 ²	指	平方米
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	指	应用于重点领域装备中的专用计算机，采用嵌入式处理器，运行实时操作系统，集抗干扰设计、紧凑性设计、可靠性设计、特殊工艺处理等技术为一体，以模块、插件形式嵌入到重点领域装备内部，执行一种或多种特定任务。
数据采集	指	从传感器和其他待测设备等模拟和数字被测单元中自动采集非电量或者电量信号，送到上位机中进行分析，处理。
信号处理	指	对各种类型的电信号，按各种预期的目的及要求提取、变换、分析、综合等处理过程的统称。
数据处理	指	对大量、杂乱无章及难以理解的原始数据，进行分类、归并、计算、分析、排序、转换、检索、传播等加工处理，推导出对满足特定目的要求的具有价值意义的数据。
通信交换	指	在通信的源和目的之间建立通信信道，将通信双方的终端用传输信道连接起来，实现高性能、大数据量的运算和处理，达到信息实时传送目的。
接口控制	指	带有数据运算、处理能力的中央处理模块通过某种通信接口连接外设，以达到控制外设的目的。
高可靠性电源	指	根据实际应用输入多种规格的电压，具备提供多路输出及多种保护功能，为装备提供可靠供电的电源。
存储设备	指	一种利用半导体、磁性介质等技术制成的存储数据的电子设备。
图像处理	指	对图像进行分析、运算以达到所需结果的技术。
定型	指	国家重点领域产品定型机构或公司客户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研制、改进、改型和技术革新的国家重点领域产品进行考核，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和规定标准的活动。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是可以反复编程、擦除、使用以及在外围电路不动的情况下用不同软件就可实现不同功能的一种门阵列芯片。

GPU	指	图形处理器（Graphic Processing Unit），是一种专门运行绘图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PCI	指	外设部件互连标准（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是由 PCI-SIG-(PCI Special Interest Group)推出的一种局部并行总线标准。
AI	指	人工智能。
SOC 技术	指	片上系统（System On Chip）技术，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
冗余设计	指	在系统或设备完成任务起关键作用的地方，增加一套以上完成相同功能的功能通道、工作元件或部件，以保证当该部分出现故障时，系统或设备仍能正常工作，减少系统或设备的故障概率，提高系统可靠性。
SRIO	指	面向嵌入式系统的高可靠、高性能、基于包交换的新一代高速互联技术，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协会（IEC）批准为 ISO/IECDIS 18372 标准。
单板计算机	指	各个部分都组装在一块印制电路板上的计算机，主要包括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数字信号处理	指	将事物的运动变化转变为一串数字，并用计算的方法从中提取有用的信息，以满足我们实际应用的需求。
系统级产品	指	由几个整机连接完成某一特定功能的系统。
整机产品	指	由几个单板计算机以及机箱组成的电子设备。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总线	指	计算机各种功能部件之间传送信息的公共通信干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智明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Zhimingda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M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勇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29号H3栋D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3
公司网址	www.zmdde.com
电子信箱	688636zmd@zmdd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袁一佳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
电话	028-68272498	028-68272498
传真	028-61509566	028-61509566
电子信箱	qinyin@zmdde.com	yuanyijia@zmdd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智明达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明达	68863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5,529,909.88	270,647,165.85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0,260.97	49,591,088.30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86,747.49	47,533,008.66	-3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6,978.94	-84,232,483.5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563,201.71	982,421,899.43	3.98
总资产	1,499,943,397.58	1,506,834,528.58	-0.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53	0.9906	-4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9	0.9857	-4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045	0.9495	-5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5.43	减少1.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03	5.20	减少2.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3	20.14	减少0.8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9%，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态势平稳，下游需求增长，同时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订单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8.92%，主要系：

(1) 受销售结构、国产化、需求方产品审价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

(2)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较去年同期人数增加，员工薪酬增加。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回款及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45.96%，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45.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57.40%，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且本报告期根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了股本数。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39.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7,48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14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56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823,513.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8,078,615.96	本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各期间增值税退税收入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该退税款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预计能持续享受，故未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国家重点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智明达十分重视嵌入式技术研究工作，致力于研究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适配及驱动程序、应用程序开发，结合国家重点领域行业用户的特点，在技术路线选择方面采用“硬件定制+软件定制”的方式来实现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先后建立了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等多种架构的软硬件一体嵌入式技术平台，并在这些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公司软件技术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针对公司定制平台的驱动、操作系统移植裁剪技术，第二类是针对客户的应用场景的应用软件技术，基于可靠性文件系统的存储技术等。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涵盖接口控制、数据处理、信号处理、图形图像、高可靠性电源、数据采集、通信交换与大容量存储等技术方向，多年来服务于国家重点领域客户，成功将产品应用于机载、弹载、其他类多个领域的装备之中。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主要功能如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接受国家重点领域科研院所的研发需求后，公司根据技术要求制定研发方案并研制产品，研发阶段的产品主要用于客户的系统和整机产品的调试、验证和试验，需求量较小。产品随系统和整机鉴定定型后，进入需求方正式批量列装，采购量相对较大。随着公司前期技术积累逐渐转化为产品，公司配套于客户定型项目的产品种类和数量持续增加，成为公司持续的盈利来源。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根据产品采购的获取渠道不同，可以主要分为公司直接向原厂采购和通过第三方代理商向原厂采购两种方式，从采购特征上看，公司采购计划性明显且采购品种较多。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前期会根据用户提出的具体要求，经过硬件及软件设计，将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烧写到硬件当中。其中，公司的软件研发主要包括驱动程序编写以及应用软件编写，是定制化生产前的重要环节，该环节过程较为复杂、试验周期较长，生产及研发部门根据重点领域装备设计目标对产品进行调试、试验、改良。因此，产品在前期的研制、生产阶段，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生产为主。当客户的型号项目定型后，公司配套于客户定型项目的产品相关参数、生产工艺、投入生产的原材料等均已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再发生改变，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执行生产任务，组织安排批量化生产。

在生产工序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以及委外加工与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将公司核心技术应用在各个重要生产工序中，并将部分生产环节利用外协方式发挥配套作用，由此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4. 销售模式

作为核心特种行业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供应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国家重点领域集团下属单位，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的市场、销售团队与研发团队紧密协作，与客户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制定研制方案。部分研制项目，客户源于重点领域产品研制阶段的项目特点、过往的合作历史、综合技术实力及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指定公司为项目承接方，并通过双方商务谈判后开展合作。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开展研制、生产、交付，完成销售流程。除上述情况外，部分项目公司需参与客户的内部评审比选流程。客户根据方案等评审要求择优确定供应商，确定的供应商最终获取订单。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各层次厂商间的交货验收程序也相对更为严格和复杂，因此货款的结算周期一般相对较长。

5. 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依托多年来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以及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紧盯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为指导，进一步开展新技术、新方向的研究与开发，为保持技术实力的领先以及未来承接更多重大研制任务进行技术储备。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职能划分为总师办、项目开发部、测试部、工程部、开发支撑部和科研管理部六个部门。研发中心各个部门根据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形成客户需求与内部技术研发相互结合的研发机制。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国家重点领域信息化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重点领域，推动战争形态从机械化到信息化转变，是新型国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国防建设要确保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到 2035 年力争基本实现国防和重点领域队伍现代化。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国防建设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融合发展。国防信息化建设提速与国产化替代共振，国家重点领域电子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中研普华数据库分析：到 2025

年中国国防信息化开支有望增长至 2,513 亿元，占 2025 年国防装备费用比例有望达到 40%，十四五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1.6%。2009 年-2022 年我国中央公共财政国防预算支出从 4,829.85 亿元增长至 14,504.5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8.83%。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国防建设的持续推进使得国家重点领域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全球行业分析公司（Global Industry Analysts）2020 年发布的关于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系统全球市场情况的研究报告，全球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系统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 1,019 亿美元增至 2027 年的 2,38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根据西部证券 2022 年发布的《国家重点领域信息化核心标的，机弹引领高增长》研究报告分析：我国 2022 年-2026 年五年的国家重点领域电子嵌入式系统市场规模总计将达到 2,560.35 亿元-2,714.55 亿元，年均市场规模 512.07 亿元-542.91 亿元。2023 年 3 月 5 日，中国财政部在发布的政府预算草案报告中表示，2023 年我国国防预算约为 15,53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2%，增幅较 22 年上调 0.1pct，创下近 4 年新高。

（2）主要技术门槛

近年来，嵌入式计算机相关技术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微处理器从 8 位到 16 位、32 位到 64 位，从单一内核到多核，并形成了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中间件在内的嵌入式软件体系。硬件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嵌入式系统软件向运行速度更快、支持功能更强、应用开发更便捷的方向不断发展，而 SOC 技术的出现则进一步促进了嵌入式软件与硬件系统的融合嵌入。SOC 被称为系统级芯片或单一芯片系统，是指将完整系统集成在一款电路芯片上。SOC 技术改变了传统嵌入式系统的设计观念，是微电子技术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并已成为当今超大规模 IC 的发展趋势，为相关产业提供前所未有的广阔市场和发展机遇。

嵌入式技术是包括嵌入式芯片处理器等硬件技术、实时操作系统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相关技术相紧密结合的一门综合性计算机应用技术。其多学科交叉的特点，要求企业在系统开发方面需积累丰富的硬件、软件、FPGA、热设计、抗振性、电磁兼容性、可靠性等综合性知识技术体系。由于涉及技术领域广泛，初入行业的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得足够的技术和人才经验积累。嵌入式计算机通常作为配套产品应用于各个应用领域，因此，需要参与配套项目的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提供方对各行业有较强的前瞻性判断力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初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丰富的技术知识，也无法研发出高质量且符合各领域需求方要求的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

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作为应用于重点领域的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它除了具有嵌入式计算机的普遍特性外，还具有自己独特的使用特点和技术特点，主要包括：

（1）可靠性高：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不同于一般的计算机，它应用于重点领域装备中，因此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的设计和和生产都要满足可靠性的要求，必要时还要进行冗余设计；

（2）环境适应性强：重点领域装备往往处于恶劣应用环境中，因此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须具有在高温、低温、冲击、震动、沙尘、霉菌、盐雾等恶劣环境下工作的能力；

（3）电磁兼容性：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需符合电磁兼容国家重点领域标准的要求；

（4）寿命保障性要求高：国家重点领域装备的研制周期较长，通常服役周期也较长，因此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需要保证具备较长的使用寿命；

（5）器件等级较高：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需要采用工业级、重点领域产品等级较高的元器件，以满足国家重点领域装备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可靠工作的要求；

(6) 定制特性：因重点领域装备的多样性及形状差异性，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外形和外围用户接口电路多样，产品以用户定制为主；

(7) 国产化特性：因重点领域装备硬件、软件、材料等全国产化要求严格，国产化集成电路、国产化软件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积累了近 10 年的国产化软件、硬件、材料等领域的技术经验，短时间很难被超越。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行业中主要参与者为国内大型国有国家重点领域集团下属单位及具备重点领域资质的民营企业。由于国家重点领域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法获知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等信息，因此仅能对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做定性描述。

一方面，与大型国有国家重点领域集团的下属单位相比，公司依托灵活生产机制、有效的激励措施，在响应速度、人才激励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另一方面，国内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市场的民营厂商较多，但各自产品范围、市场定位、配套客户各有侧重，涵盖的国家重点领域领域也不完全一样，在同一细分市场中，各自产品技术同质化程度相对较低，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呈现既竞争又相互合作的关系。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次参与国家重点型号项目重点领域装备的配套研发与生产，并获得多个领域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参与客户项目的同时，公司紧盯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不断完善并提升自身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中的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嵌入式计算机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整体的增长，我国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行业发展进入黄金时代。十四五规划指出：“打造一支现代化、信息化、高端装备化的人民军队”，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重点领域装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已成为战场力量对比的主要标志之一。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以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并通常以模块、插件或设备形式嵌入到重点领域装备系统内部，使重点领域装备系统具备智能完成各项任务的功能，通过智能化替代人工操作完成搜索、识别、瞄准、攻击等各种重点领域任务，提高重点领域装备的作战效能。在信息战场上，高科技重点领域装备的各个系统均需要嵌入式技术的支持，嵌入式计算机作为重点领域装备智能核心，在重点领域装备智能化中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未来，随着重点领域装备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C4ISR 系统（指挥-Command、控制-Control、通信-Communication、计算-Computer、情报-Intelligence、监视-Surveillance、侦察-Reconnaissance）是国家重点领域电子信息化的核心，凭借突出的情报获取、信息传输、分析判断、决策处置和组织协调能力，C4ISR 系统在重点领域队伍现代化建设和高技术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信息化装备在 C4ISR 系统中，能及时准确获取战场信息，经分析处理后将指令经由可靠安全的国家重点领域通信网络传达到具体作战单元，从而形成完整的信息闭环，构成国防信息化体系的主体和关键。现阶段我国 C4ISR 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C4ISR 的持续建设将加速推动国家重点领域信息化装备的发展。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各型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制生产控制流程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重点领域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解决方案。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国产化、宽温工作、耐振动、低功耗、小型化等方面有丰富的设计、技术储备和研究实施经验。公司掌握的相关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嵌入式数据处理	嵌入式高性能缓存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数据处理能力是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一个关键指标。嵌入式数据处理技术采用多处理器协同并行处理、任务分布式计算、高性能缓存管理、高可靠性热设计等技术解决了以往单处理器性能不足、任务切换频繁、缓存效率低的缺点，提高了重点领域装备中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数据处理能力以及重点领域装备的作战效能。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并实现了嵌入式数据处理计算机的全国产化设计和列装，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嵌入式高可靠性热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嵌入式多核并行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嵌入式综合视频、图像处理	嵌入式综合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图像无损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车载和弹载重点领域装备的体积和功耗都严重受限。嵌入式综合视频图像处理技术实现了重点领域装备的小型化、低功耗和国产化。能在特殊环境下，对多光谱图像视频信息进行数字信号处理、跟踪识别、视频压缩和传输交换，提高重点领域装备作战效能。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并实现了嵌入式综合视频、图像处理计算机的全国产化设计和列装，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人工智能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低功耗图像跟踪与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图像编解码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AI 目标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多总线交换	基于光纤通道的总线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在重点领域装备中各子系统间的数据通信带宽决定了重点领域装备的数据通信效率。多总线交换技术采用嵌入式多协议高速总线交换管理技术，实现多协议总线交换，充分发挥各嵌入式协议总线的高速通信能力，解决了重点领域装备各子系统
	嵌入式多协议高速总线交换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总线仲裁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间通信带宽低的技术难题。应用该技术的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并实现了多总线交换计算机的全国产化设计和列装，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高速接口总线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在 FPGA 中实现 PCIE 总线接口转 SRIO 总线接口技术，实现 CPU 通过 PCIE 接口灵活扩展 SRIO 接口，为重点领域装备中 SRIO 互连总线技术沿用提供了技术保障，并在扩展性、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具备较大优势。应用该技术的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
中频、射频采集	时钟热备份和自动快速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无线电技术在重点领域装备中已经被广泛应用，其在性能、成本、体积等各个方面都有突出优势，其中的关键技术就是数据采集技术。近年来，采集技术不断向射频直采的方向发展，相比传统的超外差采集方案，射频直采方案可提高采集精度，减少体积功耗，降低成本。我公司在原有传统采集技术的基础上，攻克了超大带宽采集技术的同时，也解决了高精度、高可靠性、高同步性等设计难题。同时，通过专用结构工艺设计，解决了体积、散热、振动等适应性问题，能够满足未来各型重点领域装备中软件无线电应用需求。应用该技术的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并实现了中频、射频采集计算机的全国产化设计和列装，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大带宽快速跳频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多通道高精度同步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综合信号处理分析技术、自动化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多通道高精度同步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射频直采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捷变频收发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快速跳频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带宽滤波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微弱信号采集	微弱信号放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重点领域装备中各类传感器信号通常非常微弱，容易受到环境干扰，从而影响系统的计算精度。微弱信号采集技术通过特殊电路设计，对微弱传感器信号进行放大采集，滤除信号干扰，并可同时对多路传感器信号进行处理传输，提高了系统的计算精度和传输效率。应用该技术的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并实现了微弱信号采集计算机的全国产化设计和列装，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微弱信号滤波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信号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国家重点领域大容	快速导热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重点领域装备中大容量存储系统受工作环境制约，对体积、功耗、

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量存储	存储介质快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存储带宽和数据安全都有严格要求。国家重点领域大容量存储技术针对传统设备体积大、功耗高、吞吐率低和安全性低等问题，为重点领域装备提供高可靠性的数据存储、管理、卸载解决方案，解决了频繁掉电带来的安全性问题，提高了系统的大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能力，大幅提高了作战效能。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并实现了国家重点领域大容量存储计算机的全国产化设计和列装，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高可靠文件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容量存储介质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PCIE 端点间数据高速直传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嵌入式显示	国家重点领域高可靠高帧率显示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日益智能化的重点领域装备，对国家重点领域嵌入式显示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嵌入式高帧率 3D 图形显示技术解决了复杂环境下体积、重量、功耗受限的重点领域装备的实时地形渲染计算量大、显示画面更新慢、显示不清晰的技术难题。该技术应用于高画质的成像与仪表系统中，有利于作战人员对显示信息做出准确快速的判断。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
高可靠性国家重点领域电源	国家重点领域嵌入式电源组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为了提高飞机的作战性能，机载二次电源对小型化、高带载能力、高可靠性、低电磁辐射、适应复杂电磁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电源技术采用了先进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变换器、高集成度保护电路和分布式滤波电路，配合经过仿真和试验验证的高导热、高抗振、高屏蔽效能的结构壳体。解决了机载二次电源体积大、电源转换效率低、可靠性不高，自身电磁辐射大，易受复杂电磁环境影响的技术难题。高可靠性国家重点领域电源满足了国内、国际相关技术标准，提高了飞机的作战性能。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并实现了高可靠性国家重点领域电源的全国产化设计和列装，解决了卡脖子问题。
嵌入式集成开发环境	基于可重用组件的标准化功能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嵌入式集成开发环境技术通过软件各种模块和驱动的迭代，形成通用平台，各个项目可以基于此快速产生高质量的项目代码，提升了开
	高集成软件开发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技术先进性的表征
	技术			发效率和质量。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明达软件项目开发系统,集成了开发代码管理、权限控制、代码集中评审、版本管理等功能,有效解决复杂的软件开发过程管控问题。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
高低温、振动复合应力环境试验平台	通用液冷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高低温、振动复合应力环境试验平台技术解决了不同设备试验辅助装置不统一,生产效率低,试验辅助装置浪费的技术难题。该技术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种液冷、机箱锁紧设备,提高了生产设备的重复利用率和通用性,降低了设备生产、维护成本。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
	通用机箱锁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制造平台	自动化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制造平台技术解决了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信号质量测试、生产、环境试验中的人工投入大的问题,降低了上述过程中人为主观判断的错误,提高了研发、产品的质量以及生产效率。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交付并列装于型号装备中。
	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168 件, 暂无重要奖项, 因国家重点领域保密性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无法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1	36	1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9	2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4	5	169	168
其他	0	0	0	0
合计	7	6	234	20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表中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数中 1 个专利已失效，故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数为 28 个。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9,055,916.60	54,502,709.80	8.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9,055,916.60	54,502,709.80	8.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33	20.14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容量存储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提供全国产化、集中式、分布式等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以及配套的数据卸载分析设备，满足新一代重点领域装备对故障分析、目标分析、真实场景重演等功能日益迫切的需求。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2	高可靠电源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为各类国家重点领域电子设备提供满足相应应用场景标的全国产化电源模块。具体满足指标如：防雷保护、尖峰电压抑制、电磁兼容、反极性保护、输入短路保护、冲击电流抑制、浪涌电压抑制、电源健康管理等。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3	接口控制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满足各类重点领域装备接口控制及通信需求，使用 FPGA 实现各类标准接口和定制接口设计，研制全国产化的接口控制低成本嵌入式计算机。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4	数据采集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基于 RFSOC、射频直采技术、中频采集技术和小信号高精度采集技术，研制满足各类重点领域装备的全国产化数据采集嵌入式计算机。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5	数据处理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	基于主流的全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为新一代机载、车载、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

					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其他重点领域装备的雷达系统、电子战系统、通信和综合任务处理机等重点领域装备提供高性能、低成本、定制化数据计算和处理解决方案。		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6	通信交换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为新一代机载、地面重点领域系统中海量数据交换研制的嵌入式多总线交换设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协议转换技术、高性能缓存管理技术、高可靠热设计技术等一系列专利。完全满足新一代重点领域装备中各类高速协议传输的速率要求和误码率要求,实现了全国产化、低功耗和高性能。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7	图形图像处理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为机载、弹载和其他重点领域装备研制高性能、低功耗、全国产化的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同时基于图像目标跟踪识别等技术增加 AI 功能,以提高各类重点领域装备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8	信号处理	/	/	/	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部分产品处于生产阶段	研制电子战信号处理、图像信号处理嵌入式计算机。实现信号处理平台高集成化、小型化、高性能、全国产化,满足新一代机载、弹载信号处理的使用需求。	国内领先	机载、弹载、车载、舰载和其他装备中
合计	/	/	/	/	/	/	/	/

说明: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以上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 10,329.82 万元，本期投入 3,551.26 万元，累计投入 4,830.2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免于披露相关项目的分项金额。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36	3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73	57.3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13.15	3,864.2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73	12.7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研究生	51	15.18
本科	273	81.25

大专	12	3.57
合计	33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15	63.99
31~35 岁	69	20.54
36~40 岁	39	11.61
40 岁以上	13	3.87
合计	336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技术和经验积累，以嵌入式计算机为核心业务，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制生产控制流程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重点领域装备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嵌入式计算机的国产化、宽温工作、耐振动、低功耗、小型化等方面有丰富的设计、技术储备和研究实施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41 项专利、168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家重点培育企业”等多项由国家部委、四川省、成都市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颁发的荣誉及资质。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对过往业绩的开拓起到了决定性的支撑作用，同时公司将持续响应行业 and 客户需求趋势，巩固已取得的市场地位和优势，突破现有竞争格局，实现与国内一流企业的同台竞技。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可提供基于国内外各种处理器的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产品功能覆盖接口控制、数据处理、信号处理、图形图像、高可靠性电源、数据采集、通信交换与大容量存储等多个功能。

基于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先进性优势，公司产品较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成功应用于机载、弹载等领域的装备之中，充分显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的研发优势如下：

接口控制方面，公司具备基于光纤通道的总线传输技术，研制了基于以太网、CAN、UART、I2C、GJB289A-97、HB6096-SZ-01 等接口的成熟自主知识产权 IPcore 解决方案。

数据处理方面，通过软件实现应用层传输协议转换、数据格式转换、应用流程控制、数据分析、数据记录等功能；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实现数据分选、识别功能；实现高速矩阵转置、高速行列数据存取加速功能。

信号处理方面，公司具备综合信号处理分析技术和自动化测试技术，可提供基于 FPGA、DSP 或 GPU 的信号处理解决方案。数据处理方面，公司具有嵌入式高性能缓存管理技术、嵌入式高可靠性热设计技术、嵌入式多核并行处理技术。

图形图像处理方面，公司具备嵌入式综合视频和图像处理技术、图像无损压缩技术、人工智能定位技术、低功耗图像跟踪与识别技术、图像编解码技术、国家重点领域高可靠高帧率显示技术。

高可靠性电源方面，公司具备国家重点领域嵌入式电源组件技术国家重点领域嵌入式电源组件技术，可根据需求定制符合国家重点领域试验要求的电源模块，模块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效率高、抗干扰能力强、安装方式灵活等特点，为重点领域装备提供高可靠性电源产品。

数据采集方面，公司具备时钟热备份和自动快速切换技术、大带宽快速跳频技术、多通道高精度同步采集技术、射频直采技术、捷变频收发技术、快速跳频技术、大带宽滤波技术、微弱信号放大技术及微弱信号滤波技术和小信号采集技术。

通信交换方面，公司具备嵌入式多协议高速总线交换管理技术，具备 SRIO、PCIE 高速交换嵌入式计算机模块软硬件设计能力。

大容量存储方面，单板级存储容量达到 TB 级，读写速度达到 GB/s 级，具备快速导热技术、存储介质快拆技术、高可靠文件系统技术、大容量存储介质管理技术、PCIE 端点间数据高速直传技术。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不断获取客户订单奠定了重要基础。

2. 模块化开发为项目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赋能

公司以“标准化的模式开发非标准化的产品”为理念，注重模块化设计工作，成立了专业的模块化团队，持续在软件、硬件、逻辑等技术方向开展模块化的开发、迭代。在项目开发中采用标准化模块，可减少重复设计，提高设计效率，提升设计质量，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并且使每个项目都能代表公司的专业化设计水平，为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不断获取客户项目奠定了重要基础。

3. 前瞻性的全国产化开发，助力持续获取新项目

公司历来重视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的国产化设计，从 2014 年开始，公司成立国产化工作团队，开展引入、设计、适配、验证等工作，实现了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的软、硬件的全国产化。由于开展时间早，基础工作扎实，使得公司在装备国产化过程中获得了更多的机会、项目及订单。

4. 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契合国家重点领域市场需求

国家重点领域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需要经受高低温度、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因此其对配套的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过程监督并实施持续改进；通过缜密的软硬件设计、工程设计来保证产品的设计可靠性，并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温度适应性、抗振动冲击、电磁兼容性等特性；同时通过规范原材料采购体系、科学的工程工艺实现方式和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制造可靠性。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将重点领域产品管理体系进行了流程化，将管理要求固化在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可靠性方面，公司研发流程符合重点领域产品体系研发管控过程，研发过程中的硬件、软件、逻辑、结构、测试等并发进行，提升了开发效率，且研发流程不断完善，质量控制融入流

程之中，打造了项目开发最优路径；公司每个项目经过多个内部评审，且均有配置管理工程师来负责技术状态的管理。同时公司专门设置了开发支撑部、测试部和工程部，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测试的独立性和制造工艺的可靠性。

制造可靠性方面，公司引进了全自动装配生产线，包括全自动电装、点胶、装配等各种设备，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物料质量控制与供应商体系建设；外协工序采取战略合作模式，公司全程监督；项目测试均为定制方案，包括定制测试设备和软件，测试内容覆盖全面，自动化程度高；测试设备覆盖高低温、温冲、温度循环、振动、冲击等，并在场地、周转和服装等环节实施了严格的防静电控制。

5. 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

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素的高标准。为此，公司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致力于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

售前阶段，公司选派优秀的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和项目的具体细节，一方面增强了在短时间完成产品设计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客户挖掘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后续产品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售中阶段，由于需求方发出订单需履行的内部程序较为复杂，发出订单后又具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硬性要求，因此国家重点领域企业在供货及时性上承受较大压力。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发展，具备了对自身供应链的有效管控，以及形成了柔性生产机制，因此能在客户的订单来临时，可以集中各方资源立即投入生产并按时提交合格可靠的产品，为客户进一步对需求方及时供货奠定基础。

售后阶段，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和较强的解决问题的专业能力。在下游客户产品出现问题时主动响应客户需求，并积极为客户提供使用培训，协助解决联调问题，同时积极配合客户项目的顺利推进。

上述全方位的服务模式使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在做好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使客户可以集中精力做系统级产品的研发、生产，很大程度上也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与黏性。

6. 完善人才队伍，不断引进技术人员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各专业骨干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研发人员不断创新。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技术人才，完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销售结构、国产化、需求方产品审价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下降，另因人员规模扩大，导致薪酬及福利等费用同比有所上涨。

公司整体经营态势平稳，下游需求增长，订单增加；同时公司研发持续发力，市场大力开拓新客户和新领域，精选高价值项目，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9%

本报告期，公司获得研发新项目 102 个，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截止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5.3 亿元（含口头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2%。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1.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7%。

（二）报告期内重要工作开展情况

1. 持续推动研发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不断增加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新技术、国产化、低成本等优势，获取更多新项目。同时持续增加投入，推进新技术平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在多个技术方向上持续进步。在计算控制方向，继续适配主流的处理器平台与国产操作系统，对多个新处理平台进行预研验证，在无人机领域，飞控计算机、任务计算机、视觉导航计算机等系统上成功列装应用。在信号处理方向，主要提升了团队 AI 处理的能力，在多个主流 AI 平台上完成运行了 LeNet 等多种主流 AI 网络模型。在大容量存储方向，完成了文件系统的优化，并着手开发新型文件系统。在图形图像方向，红外图像读出在 640*512 分辨率下成熟应用、列装、量产，在 1K 分辨率下完成技术预研和技术积累。

2. 不断拓展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接口控制、数据处理、信号处理、图形图像、高可靠性电源、数据采集、通信交换与大容量存储产品等产品线，深耕客户，寻求更多的合作机会。响应国家装备“高质量、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实施低成本论证、低成本设计、低成本制造，效果明显，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注重客户的深度合作，拓展了合作产品种类，加强了重点型号不同客户、不同分机系统的横向合作，同型号的合作单位和项目明显增加。围绕重点单位提前规划、布局，加大重点客户的投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 募投项目持续推进

关于购置新厂房事宜，公司于 7 月与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工业厂房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于 8 月 2 日前已支付首笔款项 41,475,472.50 元，目前新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建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开发。作为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依赖于公司的经验、对行业的理解和人才的积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开发方向选择错误、项目开发失败，或者新项目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也防止技术泄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系高科技企业，拥有一批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如果发生技术泄密，也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重点领域产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公司目前具备重点领域产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若公司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能持续取得，将面临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而无法继续从事重点领域产品生产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对国家重点领域集团依赖程度较高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行业中主要参与者为国内大型国有重点领域集团下属单位及具备重点领域资质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采购规模较小，公司直接客户主要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等主要国家重点领域集团的下属科研院所，最终用户为重点领域队伍，公司业务对国家重点领域集团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国家重点领域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业务发展主要受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影响，若国家重点领域行业未来整体发展政策、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整体预算发生变化，导致国家重点领域集团下属单位产品需求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国家重点领域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极高，按规定产品定型后为保证技术性能的稳定性需固化产品所使用的元器件，在重点领域装备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因此，上述重点领域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部分重要元器件的供应商需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本公司所需要的重要元器件，或者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技术要求，或者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国家重点领域订单交付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订单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重点领域队伍，由于我国国防工业正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下游客户每年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公司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但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重点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仍可能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多年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人力资源风险

国家重点领域电子行业属于高科技领域，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这将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6）收入结构受下游客户生产、装配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系列，并广泛应用于机载、弹载等多个领域。从模式上讲，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和生产，并按客户的要求进行交付和实现收入。因此，公司的产品和收入结构将直接受到下游客户生产、装配需求变化的影响。尽管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客户范围较宽，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但如果客户需求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7）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人才储备、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较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快速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模块业务。重点领域产品对工艺设计、原材料质量、运行稳定性等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具有较长的研发周期和小批量定制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虽然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扩大产品范围，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国家重点队伍延伸审价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滑，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等不利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大带来的周转和回收风险

在重点领域行业中，受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付款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回款相对较慢。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快速增长。虽然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且主要为应收国家重点领域集团下属单位货款，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偿还货款的情况，但大额应收账款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则将给公司带来周转风险及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存货金额较大带来的周转和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对应的订单支持。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出现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同时若存货不能进行及时周转，则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公司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参股公司铭科思微的投资。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铭科思微自身经营不达收购预期，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风险

(1)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点领域装备，受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重点领域装备中，下游直接客户为国家重点领域科研生产单位，最终用户为重点领域队伍，因此，公司收入最终来源于国家的重点领域费用支出。2009 年-2022 年我国中央公共财政国防预算支出从 4,829.85 亿元增长至 14,504.5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8.83%。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国防建设的持续推进使得国家重点领域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如果我国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国家重点领域电子产品，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国家重点领域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该类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同时，伴随重点领域产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

国家一直重视对西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5,529,909.88	270,647,165.85	12.89
营业成本	168,741,719.59	122,877,546.70	37.33
销售费用	16,597,815.60	13,003,414.31	27.64
管理费用	19,753,676.02	20,470,285.53	-3.50
财务费用	900,477.20	-222,128.5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055,916.60	54,502,709.80	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6,978.94	-84,232,483.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7,315.93	19,070,383.45	-39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3,887.92	-10,699,250.0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9%，主要系公司整体经营态势平稳，下游需求增长，同时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订单增加，导致公司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3%，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受销售结构、产品国产化率提高影响，导致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7.64%，主要系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50%，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以及公司根据财政

部与应急部发布的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融资增多,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35%,主要系(1)公司为增强长期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 23 人,人员增幅 7.35%,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0%,研发薪酬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达 75%;(2)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增加了折旧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回款及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李明、李智、铭科思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 17,765.00 万元对铭科思增资,取得 3,23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铭科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34.99%。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进度,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铭科思出资 11,305.00 万元,待出资金额为 6,460.00 万元。该投资事项使得 2023 年 1-6 月共确认投资亏损 615.7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2,278,920.09	5.49	117,642,315.38	7.81	-30.06	公司业务量增加,支付原材料等经营支出增加,同时支付铭科思投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0.13	2,976,280.00	0.20	-32.8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1,249,826.62	0.08	3,531,838.39	0.23	-64.61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

其他流动资产	2,430,698.94	0.16	23,549,618.67	1.56	-89.68	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金。
短期借款	-	-	47,540,949.94	3.16	-100.00	主要系上年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在本报告期末已到期。
应付票据	96,015,471.41	6.40	150,655,627.58	10.00	-36.27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合同负债	1,839,734.51	0.12	262,035.40	0.02	602.09	主要系预收的合同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66,257.54	0.86	27,360,541.67	1.82	-52.6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2,574,082.63	0.17	674,746.90	0.04	281.49	主要系支付了 2022 年期末应交的各项税费。
其他应付款	70,296,659.98	4.69	119,573,767.38	7.94	-41.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了铭科思投资款 4,845.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2,763.44	0.58	2,791,648.32	0.19	212.8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	-	24,987.61	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期末预收客户对价中增值税金部分,本期已确认收入。
长期借款	79,000,000.00	5.27	10,000,000.00	0.66	690.00	本报告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82,878.38	0.03	1,562,432.52	0.10	-69.09	主要系根据合同支付了租赁房屋租金。
递延收益	4,751,925.01	0.32	1,813,408.33	0.12	162.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需要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计入递延收益。
股本	75,242,497.00	5.02	50,498,320.00	3.35	49.00	本报告期根据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方案实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了股本数。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450,000.00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与自然人李明、自然人李智、法人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 17,765 万元对铭科思增资，取得 3,2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铭科思增资后 34.99% 股权）。本公司 2021 年度已向铭科思出资首期增资款 6,46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8 日已向铭科思出资第二笔增资款 4,845.00 万元，2023 年 7 月、8 月合计已向铭科思出资 6,46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对铭科思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自投资之日起累计确认对铭科思投资收益-2,550.8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615.7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0），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34.9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6.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黄敏、罗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持有铭科思 1,995.07 万元出资（占铭科思注册资本的 20.6102%），根据本报告期末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投资收益约 2,481.86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976,280.00						976,280.00	2,000,000.00
合计	2,976,280.00						976,280.00	2,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36 78%	以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为核心的企业,专注于模拟芯片的设计和解决方案提供。	9,680.00	11,365.32	7,919.76	2,111.11	-1,627.9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成都智明达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1-14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5-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成都智明达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5-13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5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成都智明达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5-16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6-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成都智明达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6-2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6-21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成都智明达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6-22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研发成果等因素，认定江虎、龙波、陈云松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如下：

① 拥有深厚的工作资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后，即承担了公司的研发工作，并作为研发项目的核心人员主导了公司各重大科研项目的开展；

② 主导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并指导、参与了部分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形成，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二)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示相关情况及核查结果《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	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p>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34.5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授予数量由 25.575 万股调整为 38.106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合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p>	<p>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p>

（三）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9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无燃料使用、无工业废水排放，危险废物 2023 年 5 月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排放，检测结果低于国家要求限值，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良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计算机扩能补充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4 月，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青羊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2022 年 10 月，进行了环境保护定期监测。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 2、配置了 EHS 工程师，作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 3、对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 4、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对产生污染物的工序，配备了防治污染的环保设施。
- 6、产生的危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7、积极寻求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以减少危险废物的排放。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智为(3)公司股东杜柯呈、仪晓辉(4)公司其他股东达晨创联、海特基金、达晨睿泽、和子丹(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虎、秦音、龙波、陈云松、万崇刚	承诺内容详见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1)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2)持股 5%及以上股东：杜柯呈、成都智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情见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详情见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详情见注 4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详见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情见注 5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详见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情见注 6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详见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情见注 7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详见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情见注 8	承诺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 承诺期限: 详见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详情见注9	承诺时间：2020年5月31日 承诺期限：详见注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承诺时间：2021年6月23日 承诺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7日 承诺期限：2023年7月3日起12个月、24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	--	--	--	--	--	--	--

注 1: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

①本人直接或通过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④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智为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公司股东杜柯呈、仪晓辉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5) 公司其他股东达晨创联、海特基金、达晨睿泽、和子丹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6)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虎、秦音、龙波、陈云松、万崇刚承诺

①本人通过成都智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智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④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江虎、龙波、陈云松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亦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承诺

①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③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杜柯呈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③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智为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以及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③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联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以及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程序及停止条件

（1）预警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

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⑤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4、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将严格执行上述股价稳定预案中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

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巩固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以现有主营业务为依托，拓展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收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的使用。

（4）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掌握并具备了能实现多种功能和能应用于多个领域的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产品技术，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推出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产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 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行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如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股份回购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7：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 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损失。

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实际控制人张跃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5、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即父母及子女）及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注 9：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承诺

(1)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 自本声明承诺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3)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各项保密制度、规则、纪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2) 发行人因本次发行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所有文件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报的相关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均实施了严格的核查程序，确认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的信息或内容。

(3) 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愿意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4)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5)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模数转换芯片	市场价格	122.61	46.53	银行转账
合计				/	122.61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3年1-6月向铭科思采购金额为122.61万元(含税),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46.53%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综合战略布局，公司拟参与投资由海南博源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源”）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托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投资”）作为管理人的成都春垒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标的基金将主要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重点投资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领域。标的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相关合伙协议，目前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中，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款。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431,250,000.00	381,826,200.00	436,231,800.00	381,826,200.00	242,871,493.22	63.61	438,067.83	0.1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嵌入式计算机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否	269,829,200.00	161,826,200.00	22,871,493.22	14.13	2023年底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扩能项目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否	106,402,6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2022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231,800.00	381,826,200.00	242,871,493.22	63.61									

注：关于“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于7月与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工业厂房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于8月2日前已支付首笔款项41,475,472.50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律师费用等共计 357.36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增加额度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78,220	41.54			10,051,625	-464,700	9,586,925	30,565,145	40.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4,700	0.92				-464,700	-464,7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513,520	40.62			10,051,625		10,051,625	30,565,145	40.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75,000	6.68			1,653,750		1,653,750	5,028,750	6.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38,520	33.94			8,397,875		8,397,875	25,536,395	33.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520,100	58.46			14,692,552	464,700	15,157,252	44,677,352	59.38
1、人民币普通股	29,520,100	58.46			14,692,552	464,700	15,157,252	44,677,352	59.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498,320	100			24,744,177	0	24,744,177	75,242,49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禁上市，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50 万股。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5,049.8320 万股变更为 7,524.2497 万股。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跃	2,126,250	0	1,041,862	3,168,112	首发原始股东限售	2024-04-08
王勇	14,883,750	0	7,293,037	22,176,787	首发原始股东限售	2024-04-08
万崇刚	7,710	0	3,778	11,488	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09-24
万崇刚	7,710	0	3,778	11,488	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09-24
秦音	5,130	0	2,514	7,644	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09-24
秦音	5,130	0	2,514	7,644	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4-09-24
龙波	16,710	0	8,188	24,898	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09-24

龙波	16,710	0	8,188	24,898	股权激励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2024-09-24
江虎	18,000	0	8,820	26,820	股权激励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2023-09-24
江虎	18,000	0	8,820	26,820	股权激励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2024-09-24
李汝强	6,420	0	3,146	9,566	股权激励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2023-09-24
李汝强	6,420	0	3,146	9,566	股权激励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2024-09-24
陈云松	10,290	0	5,042	15,332	股权激励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2023-09-24
陈云松	10,290	0	5,042	15,332	股权激励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2024-09-24
中信建投 投资有限 公司	464,700	464,700	-464,700	0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2023-04-10
成都智为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375,000	0	1,653,750	5,028,750	首发原始 股东限售	2024-04-08
合计	20,978,220	464,700	9,586,925	30,565,145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均为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48,0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84%。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王勇	7,293,037	22,176,787	29.47	22,176,78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杜柯呈	2,801,117	10,008,712	13.3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成都智为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3,750	5,028,750	6.68	5,028,750	0	无	0	其他
张跃	1,041,862	3,168,112	4.21	3,168,11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四川海特航空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15,685	1,872,185	2.49	0	0	无	0	其他
和子丹	309,639	1,364,145	1.81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嘉合基金—张 世丽—嘉合基 金安亚旭升 7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331,307	1,317,607	1.7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久嘉创 新成长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0,000	1,300,000	1.73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205	954,942	1.27	0	0	无	0	其他
仪晓辉	47,926	851,684	1.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柯呈	10,008,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712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185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85					
和子丹	1,364,145	人民币普通股	1,364,145					
嘉合基金—张世丽—嘉合基金安亚旭升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17,607	人民币普通股	1,317,6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942	人民币普通股	954,942					
仪晓辉	851,684	人民币普通股	851,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527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138	人民币普通股	514,1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王勇、张跃系夫妻关系。2.前十名股东中，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智为”）持有公司6.68%的股份，王勇直接持有成都智为17.6%的出资份额，担任成都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3.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勇	22,176,787	2024-04-08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750	2024-04-08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张跃	3,168,112	2024-04-08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江虎	26,820	2023-09-25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	江虎	26,820	2024-09-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龙波	24,898	2023-09-25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7	龙波	24,898	2024-09-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万崇刚	11,488	2023-09-25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万崇刚	11,488	2024-09-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陈云松	15,332	2023-09-25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	陈云松	15,332	2024-09-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2	秦音	7,644	2023-09-25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3	秦音	7,644	2024-09-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	李汝强	9,566	2023-09-25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5	李汝强	9,566	2024-09-25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股东中，王勇、张跃系夫妻关系。</p> <p>2.前十名股东中，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智为”）持有公司6.68%的股份，王勇直接持有成都智为17.6%的出资份额，担任成都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上述限售股份除王勇、张跃外，其余自然人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为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p>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考核未达标已全部回购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王勇	董事长	14,883,750	22,176,787	7,293,037	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
江虎	董事、总经理	60,000	89,400	29,400	
龙波	董事、副总经理	55,700	82,993	27,293	
秦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100	25,480	8,380	
万崇刚	副总经理	19,275	28,720	9,445	
陈云松	副总经理	25,725	38,330	12,605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江虎	董事、总经理	60,000	26,820	24,000	36,000	89,400
龙波	董事、副总经理	55,700	24,898	22,280	33,420	82,993
万崇刚	副总经理	19,275	11,488	3,855	15,420	28,720

陈云松	副总经理	25,725	15,332	5,145	20,580	38,330
秦音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7,100	7,644	6,840	10,260	25,479
合计	/	177,800	86,182	62,120	115,680	264,923

注：1. 报告期内，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未在中登进行登记；

2.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中基层管理人员	430,500	38,040	0	0	468,540
/	业务骨干	511,500	46,020	0	0	557,520
/	技术骨干	1,472,400	107,430	0	0	1,579,830
合计	/	2,414,400	191,490	0	0	2,605,890

注：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了 2021 年和 2022 年授予的两期第二类限制性股权激励，包含了两期中的所有在职人员和离职人员。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82,278,920.09	117,642,31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139,177,965.76	178,710,573.60
应收账款	七. 5	591,726,855.76	458,814,872.56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2,000,000.00	2,976,280.00
预付款项	七. 7	1,249,826.62	3,531,838.39
其他应收款	七. 8	1,759,510.35	1,790,61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 9	315,117,743.97	335,035,97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2,430,698.94	23,549,618.67
流动资产合计		1,135,741,521.49	1,122,052,085.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7	152,308,783.27	163,565,03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1	183,783,232.66	191,519,951.29
在建工程	七. 22	398,230.10	380,53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25	3,893,912.33	5,173,667.97

无形资产	七. 26	5,699,103.65	5,556,98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1,435,516.01	2,026,74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15,535,826.96	15,360,74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1,147,271.11	1,198,78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201,876.09	384,782,442.74
资产总计		1,499,943,397.58	1,506,834,52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47,540,949.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96,015,471.41	150,655,627.58
应付账款	七. 36	181,335,081.31	144,808,11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38	1,839,734.51	262,035.40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12,966,257.54	27,360,541.67
应交税费	七. 40	2,574,082.63	674,746.90
其他应付款	七. 41	70,296,659.98	119,573,76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8,732,763.44	2,791,648.32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24,987.61
流动负债合计		373,760,050.82	493,692,41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5	7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482,878.38	1,562,432.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50	18,439,790.71	15,178,091.75
递延收益	七. 51	4,751,925.01	1,813,4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30	1,945,550.95	2,166,27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20,145.05	30,720,212.35
负债合计		478,380,195.87	524,412,62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75,242,497.00	50,498,3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527,387,015.25	553,055,827.84
减：库存股	七. 56	4,433,536.20	4,433,9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 58	17,992,312.17	18,153,168.33
盈余公积	七. 59	25,249,160.00	25,249,160.00
未分配利润	七. 60	380,125,753.49	339,899,36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1,563,201.71	982,421,89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9,943,397.58	1,506,834,528.58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 61	305,529,909.88	270,647,165.85
减：营业成本	七. 61	168,741,719.59	122,877,546.70
税金及附加	七. 62	2,752,217.12	2,559,670.03
销售费用	七. 63	16,597,815.60	13,003,414.31
管理费用	七. 64	19,753,676.02	20,470,285.53
研发费用	七. 65	59,055,916.60	54,502,709.80
财务费用	七. 66	900,477.20	-222,128.59
其中：利息费用		1,032,729.18	9,250.00
利息收入		618,057.00	380,683.63
加：其他收益	七. 67	19,716,099.28	10,853,75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6,157,005.48	-4,077,22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7,005.48	-5,241,904.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5,936,213.42	-8,757,25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3,591,382.68	-2,617,38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29,378.88	-1,56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88,964.33	52,855,995.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14,115.48	80,964.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123,903.00	36,42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79,176.81	52,900,532.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1,468,915.84	3,309,44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0,260.97	49,591,088.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0,260.97	49,591,088.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10,260.97	49,591,088.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53	0.99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9	0.9857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40,201.53	134,473,30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8,615.96	9,640,13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5,274,349.81	1,454,9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93,167.30	145,568,35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18,392.13	119,316,851.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91,308.65	73,701,8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7,951.73	22,118,32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7,212,493.73	14,663,8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10,146.24	229,800,83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6,978.94	-84,232,48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67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80.00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0.00	261,164,72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2,395.93	22,094,34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5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2,395.93	242,094,34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7,315.93	19,070,38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2.53	6,010,245.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4,112.53	6,010,24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320.61	12,643,48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661,904.00	3,066,00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224.61	16,709,4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3,887.92	-10,699,25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0,406.95	-75,861,35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19,564.61	169,356,33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9,157.66	93,494,984.36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98,320.00				553,055,827.84	4,433,940.00		18,153,168.33	25,249,160.00	339,899,363.26	982,421,89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98,320.00				553,055,827.84	4,433,940.00		18,153,168.33	25,249,160.00	339,899,363.26	982,421,89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744,177.00				-25,668,812.59	-403.80		-160,856.16		40,226,390.23	39,141,302.2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0,210,260.97	40,210,260.9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924,635.59	-403.80					-924,231.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403.80	-403.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175,012.32						4,175,012.32
4. 其他					-5,099,244.11						-5,099,244.11
（三）利润分配										16,129.26	16,12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6,129.26	16,129.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744,177.00				-24,744,17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744,177.00				-24,744,17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0,856.16		-160,856.1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60,856.16		160,856.1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42,497.00				527,387,015.25	4,433,536.20		17,992,312.17	25,249,160.00	380,125,753.49	1,021,563,201.7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35,600.00				529,469,305.19	11,578,200.00		16,001,602.02	25,167,800.00	277,203,925.39	886,600,03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35,600.00				529,469,305.19	11,578,200.00		16,001,602.02	25,167,800.00	277,203,925.39	886,600,03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574,151.72			1,383,451.24		36,981,952.27	52,939,55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91,088.30	49,591,08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74,151.72						14,574,151.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26,217.29						13,426,217.29
4. 其他					1,147,934.43						1,147,934.43
(三) 利润分配										-12,609,136.03	-12,609,13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9,136.03	-12,609,136.0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83,451.24			1,383,451.24
1. 本期提取								1,648,561.92			1,648,561.92
2. 本期使用								265,110.68			265,110.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35,600.00				544,043,456.91	11,578,200.00		17,385,053.26	25,167,800.00	314,185,877.66	939,539,587.83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3 栋 D 单元，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88636。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符合条件，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

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

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票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包括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票据，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账龄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单项认定计提，如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包括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账龄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单项认定计提，如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包括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应收款，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账龄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单项认定计提，如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 -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	11.88%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无形资产软件具体摊销年限为：软件：10 年。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生产及办公用房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时点与合同约定交付时点孰晚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软件增值税退税、项目补助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

本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其他税种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系生产销售嵌入式产品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满足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173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具备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公司可据此申请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23年度公司未申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本期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规定，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本期公司在申报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6.00	18,462.00
银行存款	76,538,131.66	113,101,102.61
其他货币资金	5,739,762.43	4,522,750.77
合计	82,278,920.09	117,642,315.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39,177,965.76	178,710,573.60
合计	139,177,965.76	178,710,573.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6,814,960.00
合计		16,814,96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88,199.71	100	13,610,233.95	8.91	139,177,965.76	194,041,030.23	100	15,330,456.63	7.90	178,710,573.6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2,788,199.71	100	13,610,233.95	8.91	139,177,965.76	194,041,030.23	100	15,330,456.63	7.90	178,710,573.60
合计	152,788,199.71	100	13,610,233.95	8.91	139,177,965.76	194,041,030.23	100	15,330,456.63	7.90	178,710,57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919,720.45	1,695,986.02	5
1-2 年	118,731,479.26	11,873,147.93	10
2-3 年	137,000.00	41,100.00	30
合计	152,788,199.71	13,610,23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330,456.63	-1,720,222.68			13,610,233.95
合计	15,330,456.63	-1,720,222.68			13,610,233.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569,546,119.67
1 年以内小计	569,546,119.67
1 至 2 年	54,135,500.08
2 至 3 年	2,443,560.00
3 至 4 年	376,000.00
4 至 5 年	188,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626,689,179.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689,179.75	100	34,962,323.99	5.58	591,726,855.76	486,111,924.32	100	27,297,051.76	5.62	458,814,872.56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组合	626,689,179.75	100	34,962,323.99	5.58	591,726,855.76	486,111,924.32	100	27,297,051.76	5.62	458,814,872.56
合计	626,689,179.75	/	34,962,323.99	/	591,726,855.76	486,111,924.32	/	27,297,051.76	/	458,814,87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计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9,546,119.67	28,477,305.98	5
1 至 2 年	54,135,500.08	5,413,550.01	10
2 至 3 年	2,443,560.00	733,068.00	30
3 至 4 年	376,000.00	188,000.00	50
4 至 5 年	188,000.00	150,400.00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626,689,179.75	34,962,323.9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详见本节“五、12. 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7,297,051.76	7,665,272.23				34,962,323.99
合计	27,297,051.76	7,665,272.23				34,962,323.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9,895,553.85 元，占应收账款本报告期内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2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000,000.00	2,976,280.00
合计	2,000,000.00	2,976,28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8,918.21	99.93	3,530,943.34	99.97
1 至 2 年	908.41	0.07	895.05	0.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49,826.62	100	3,531,838.39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45,039.35	51.61
第二名	175,878.54	14.07
第三名	48,043.80	3.84
第四名	47,169.82	3.77
第五名	45,574.68	3.65
合计	961,706.19	76.9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961,706.1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9,510.35	1,790,617.07
合计	1,759,510.35	1,790,61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5,990.40
1 年以内小计	925,990.40
1 至 2 年	556,472.14
2 至 3 年	27,787.17
3 至 4 年	20,000.00
4 至 5 年	7,000.00
5 年以上	245,194.56
合计	1,782,444.2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58,049.21	1,202,049.21
借款及备用金	537,600.00	
预付类款项	208,437.93	430,808.19
其他	178,357.13	189,529.72
合计	1,782,444.27	1,822,387.12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770.05			31,770.05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36.13			-8,836.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933.92			22,933.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1,770.05	-8,836.13				22,933.92
合计	31,770.05	-8,836.13				22,933.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49,167.42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19.59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6.83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1,720.79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5.71	
第四名	预付类款项	81,600.00	1 年以内	4.58	4,080.00
第五名	预付类款项	71,680.61	1 年以内	4.02	3,584.03
合计	/	904,168.82	/	50.73	7,664.03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441,989.88	4,302,794.96	155,139,194.92	140,537,754.16	4,264,404.71	136,273,349.45
在产品	80,038,018.67	5,137,258.71	74,900,759.96	83,271,827.81	3,722,912.24	79,548,915.57
库存商品	39,145,759.85	2,267,102.72	36,878,657.13	52,421,153.68	2,154,992.65	50,266,161.03
发出商品	47,145,918.19		47,145,918.19	65,061,963.33		65,061,963.33
委托加工物资	1,053,213.77		1,053,213.77	3,885,580.79		3,885,580.79
合计	326,824,900.36	11,707,156.39	315,117,743.97	345,178,279.77	10,142,309.60	335,035,970.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64,404.71	631,138.70		592,748.45		4,302,794.96
在产品	3,722,912.24	3,585,839.10		2,171,492.63		5,137,258.71
库存商品	2,154,992.65	581,191.92		469,081.85		2,267,102.72
合计	10,142,309.60	4,798,169.72		3,233,322.93		11,707,156.3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增值税	2,100,510.26	13,615,142.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0,188.68	
预缴所得税		9,934,476.65
合计	2,430,698.94	23,549,618.6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铭科思	163,565,032.86			-6,157,005.48		-5,099,244.11				152,308,783.27
小计	163,565,032.86			-6,157,005.48		-5,099,244.11				152,308,783.27
合计	163,565,032.86			-6,157,005.48		-5,099,244.11				152,308,783.2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783,232.66	191,519,951.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3,783,232.66	191,519,951.2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275,091.73	52,702,623.34	3,579,982.91	7,214,840.04	226,772,53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032.18	329,902.65	177,963.68	760,898.51
(1) 购置		182,235.72	329,902.65	177,963.68	690,102.05
(2) 在建工程转入		70,796.46			70,796.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801.71	401,294.00	453,756.62	862,852.33
(1) 处置或报废		7,801.71	401,294.00	453,756.62	862,852.33
4. 期末余额	163,275,091.73	52,947,853.81	3,508,591.56	6,939,047.10	226,670,584.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70,888.35	23,221,322.80	2,569,097.51	3,491,278.07	35,252,58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8,602.94	3,739,942.94	200,984.93	595,077.39	8,454,608.20
(1) 计提	3,918,602.94	3,739,942.94	200,984.93	595,077.39	8,454,60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7,449.41	381,229.30	431,164.68	819,843.39
(1) 处置或报废		7,449.41	381,229.30	431,164.68	819,843.39
4. 期末余额	9,889,491.29	26,953,816.33	2,388,853.14	3,655,190.78	42,887,351.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385,600.44	25,994,037.48	1,119,738.42	3,283,856.32	183,783,232.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304,203.38	29,481,300.54	1,010,885.40	3,723,561.97	191,519,951.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8,230.10	380,530.98
工程物资		
合计	398,230.10	380,530.9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98,230.10		398,230.10	380,530.98		380,530.98
合计	398,230.10		398,230.10	380,530.98		380,530.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94,806.52	8,294,80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869.09	237,86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435.37	193,435.37
4. 期末余额	8,339,240.24	8,339,240.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21,138.55	3,121,13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2,357.36	1,462,357.36
(1) 计提	1,462,357.36	1,462,35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168.00	138,168.00
(1) 处置	138,168.00	138,168.00
4. 期末余额	4,445,327.91	4,445,327.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3,893,912.33	3,893,912.33
1. 期末账面价值	3,893,912.33	3,893,912.33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3,667.97	5,173,667.9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30,846.51	8,430,84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712.43	661,712.43
(1) 购置				661,712.43	661,712.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92,558.94	9,092,558.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73,858.12	2,873,85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597.17	519,597.17
(1) 计提				519,597.17	519,59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93,455.29	3,393,455.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9,103.65	5,699,10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5,556,988.39	5,556,988.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026,745.12		591,229.11		1,435,516.01
合计	2,026,745.12		591,229.11		1,435,516.0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302,648.26	9,045,397.24	52,801,588.04	7,920,238.20
可抵扣亏损	15,270,015.73	2,290,502.36	22,866,282.56	3,429,942.38
递延收益	4,751,925.01	712,788.75	1,813,408.33	272,011.25
预计负债	18,439,790.71	2,765,968.61	15,178,091.75	2,276,713.76
股份支付	4,807,800.00	721,170.00	9,745,600.00	1,461,840.00
合计	103,572,179.71	15,535,826.96	102,404,970.68	15,360,745.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应纳税差异	12,970,339.65	1,945,550.95	14,441,864.97	2,166,279.75
合计	12,970,339.65	1,945,550.95	14,441,864.97	2,166,279.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等款项	1,147,271.11		1,147,271.11	1,198,780.54		1,198,780.54
合计	1,147,271.11		1,147,271.11	1,198,780.54		1,198,780.5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47,540,949.94
合计		47,540,949.9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8,597,691.84	135,579,791.70
银行承兑汇票	17,417,779.57	15,075,835.88
合计	96,015,471.41	150,655,627.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8,510,056.10	144,125,486.92
1-2 年	2,698,455.88	591,036.26
2-3 年	24,027.97	4,259.37
3 年以上	102,541.36	87,329.45
合计	181,335,081.31	144,808,112.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39,734.51	262,035.40
合计	1,839,734.51	262,035.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360,541.67	65,789,633.57	80,183,917.70	12,966,257.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0,790.03	2,380,790.03	
三、辞退福利		147,412.19	147,412.1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360,541.67	68,317,835.79	82,712,119.92	12,966,257.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50,736.67	58,925,219.92	73,318,814.05	12,957,142.54
二、职工福利费		2,815,082.89	2,815,082.89	
三、社会保险费		1,219,806.26	1,219,80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2,232.48	1,082,232.48	
工伤保险费		30,075.74	30,075.74	
生育保险费				
大病医疗保险		107,498.04	107,498.04	
四、住房公积金		2,615,889.00	2,615,8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5.00	213,635.50	214,325.50	9,11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360,541.67	65,789,633.57	80,183,917.70	12,966,257.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4,724.00	2,294,724.00	
2、失业保险费		86,066.03	86,066.03	
合计		2,380,790.03	2,380,79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65,099.61	
个人所得税	321,264.79	527,88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895.49	27,699.97
印花税	114,183.10	99,374.44
教育费附加	168,383.78	11,871.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255.86	7,914.28
合计	2,574,082.63	674,746.9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296,659.98	119,573,767.38
合计	70,296,659.98	119,573,767.3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款	64,600,000.00	113,050,000.00
应付 IPO 中介费		1,158,9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33,536.20	4,433,940.00
应付款项	249,857.07	302,263.43
质保金	992,104.70	263,196.65
员工代垫费用	21,162.01	365,467.30
合计	70,296,659.98	119,573,767.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权款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32,763.44	2,791,648.32
合计	8,732,763.44	2,791,648.3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4,987.61
合计		24,987.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9,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9,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215,641.82	4,354,080.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32,763.44	2,791,648.32
合计	482,878.38	1,562,432.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N1 产品 外场服务费	2,486,400.00	3,931,200.00	依据预计服务年限计提
售后服务费-其他	12,691,691.75	14,508,590.71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已计提外场服务费产品)的 1%计提
合计	15,178,091.75	18,439,790.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并结合产品售后服务、升级、维修支出情况，按照营业收入(扣除已计提外场服务费产品)的1%计提售后服务费-其他，作为销售费用列支，本公司每年定期复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以决定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估计数额。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3,408.33	3,360,000.00	421,483.32	4,751,925.01	
合计	1,813,408.33	3,360,000.00	421,483.32	4,751,925.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0,498,320.00			24,744,177.00		24,744,177.00	75,242,497.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议，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50,498,3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24,744,177.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6,705,016.65	2,120,818.20	26,865,399.00	511,960,435.85
其他资本公积	16,350,811.19	4,175,012.32	5,099,244.11	15,426,579.40
合计	553,055,827.84	6,295,830.52	31,964,643.11	527,387,015.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减变动：（1）2021 年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条件未达成，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溢价 2,121,222.00 元；（2）2023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减少股本溢价 24,744,177.00 元；（3）2023 年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缴款完成，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20,818.2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1）本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175,012.32 元。（2）本报告期根据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5,099,244.1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433,940.00	2,216,566.20	2,216,970.00	4,433,536.20
合计	4,433,940.00	2,216,566.20	2,216,970.00	4,433,536.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新增库存股为确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本期库存股减少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2 年未达到成就条件回购注销，同时减少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153,168.33		160,856.16	17,992,312.17
合计	18,153,168.33		160,856.16	17,992,312.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财政部与应急部发布了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止2023年6月初安全生产费结余金额大于2022年应计提安全生产费三倍，故未进行计提。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49,160.00			25,249,16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249,160.00			25,249,16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899,363.26	277,203,925.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899,363.26	277,203,925.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10,260.97	75,382,71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6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29.26	12,605,913.1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125,753.49	339,899,36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695,553.50	166,923,256.81	270,645,279.06	122,877,546.70
其他业务	1,834,356.38	1,818,462.78	1,886.79	
合计	305,529,909.88	168,741,719.59	270,647,165.85	122,877,546.7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4,451.70	984,056.96
教育费附加	477,622.15	421,738.70
房产税	669,013.06	579,316.13
土地使用税	17,840.13	17,840.13
车船使用税	660.00	2,160.00
印花税	153,756.73	273,18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414.78	281,159.13
环境保护税	458.57	218.72
合计	2,752,217.12	2,559,670.0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5,648,021.66	5,257,067.60
职工薪酬	4,561,961.36	4,526,184.35
股权激励费用	752,908.91	3,162,276.24
办公费	539,092.62	300,794.88
会务费	499,438.49	235,640.56
其他	307,090.56	19,443.91
售后服务费	4,289,302.00	-497,993.23
合计	16,597,815.60	13,003,414.3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26,553.37	9,256,452.56
股权激励费用	1,402,273.80	3,049,444.64
安全生产费		1,648,561.92
房租物业费用	722,144.33	1,598,323.72
存货报损	994,799.40	1,214,146.83
中介机构费用	1,281,853.65	977,146.58
折旧与摊销	3,435,780.46	794,257.09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413,793.75	705,439.91
其他费用	1,576,477.26	1,226,512.28
合计	19,753,676.02	20,470,285.5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131,478.96	38,642,463.58
股权激励费用	3,536,269.64	8,299,033.80
技术服务费	3,493,592.53	4,025,003.92
研发领料	3,689,379.53	1,577,677.83
差旅费	1,960,208.43	1,270,735.68
折旧及摊销	2,111,666.88	664,438.35
其他	133,320.63	23,356.64
合计	59,055,916.60	54,502,709.8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32,729.18	9,250.00
减：利息收入	-618,057.00	-380,683.63
加：贴现息	306,762.61	38,888.61
加：其他支出	179,042.41	110,416.43
合计	900,477.20	-222,128.5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716,099.28	10,749,615.28
个税返还		104,139.42
合计	19,716,099.28	10,853,754.7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57,005.48	-5,241,904.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64,67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157,005.48	-4,077,226.6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0,222.68	-801,245.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65,272.23	-7,979,63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6.13	23,628.1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936,213.42	-8,757,252.0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91,382.68	-2,617,381.9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591,382.68	-2,617,381.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378.88	-1,566.28
合计	29,378.88	-1,566.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4,115.48	80,964.96	14,115.48
合计	14,115.48	80,964.96	14,11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39.39	35,999.69	2,63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39.39	35,999.69	2,639.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21,263.61	428.45	121,263.61
合计	123,903.00	36,428.14	123,903.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72,869.36	6,678,852.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3,953.52	-3,369,408.33
合计	1,468,915.84	3,309,444.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679,17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51,876.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3,550.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0,430.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7,246,942.14
所得税费用	1,468,91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7,965.94	380,683.63
政府补助	14,576,000.00	976,481.17
其他	80,383.87	97,754.43
合计	15,274,349.81	1,454,919.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8,847,904.98	7,346,866.89
房租物业费用	2,481,616.99	2,415,670.88
汇票保证金	1,217,011.66	
咨询费用	1,437,902.48	1,397,095.00
其他费用	1,169,970.75	1,045,698.70
往来款	545,600.00	586,411.75
办公费用	496,722.45	340,415.96
会务费	499,774.00	236,651.00
技术服务费	350,000.00	20,000.00

安全生产费	165,990.42	243,000.55
售后服务费用		1,032,000.00
合计	17,212,493.73	14,663,81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中介机构服务费	1,158,900.00	662,205.97
其他融资费用	35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53,004.00	2,403,804.00
合计	3,661,904.00	3,066,009.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10,260.97	49,591,08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1,382.68	2,617,381.96
信用减值损失	5,936,213.42	8,757,25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54,608.20	3,933,289.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62,357.36	2,137,940.54
无形资产摊销	519,597.17	415,69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29.11	660,44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78.88	1,566.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9.39	35,999.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2,729.18	9,2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7,005.48	4,077,226.6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783,155.67	14,931,77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081.37	-3,369,4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728.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26,843.52	-65,664,68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598,610.23	-137,841,40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16,666.01	34,090,667.87
其他	-1,377,867.82	1,383,4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6,978.94	-84,232,483.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539,157.66	93,494,984.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119,564.61	169,356,33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0,406.95	-75,861,350.1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539,157.66	113,119,564.61
其中：库存现金	1,026.00	18,46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538,131.66	113,101,10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9,157.66	113,119,564.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39,762.43	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739,762.4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8,078,615.96	其他收益	8,078,615.96
稳岗补贴款	179,800.00	其他收益	179,800.00
首发上市企业奖励	8,0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0
金融互动奖补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科技金融资助	16,200.00	其他收益	16,200.00
高企奖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扩大占比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高增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国家重点领域使用嵌入式计算机国产化创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60,000.00	递延收益	
一种自适应多板卡高速DAC同步系统的研发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年省级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708,577.7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8,033.32
2021年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	180,055.5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583.34
国家重点领域嵌入式多总线交换技术产业化项目	102,063.8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16.66
基于FPGA/CPLD的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研发及应用	122,711.1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75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成华区	模拟芯片的设计和解决方案	33.3678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铭科思电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成都铭科思电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90,321,229.81	63,637,725.50
非流动资产	52,728,023.96	58,259,151.92
资产合计	143,049,253.77	121,896,877.42
流动负债	29,831,139.59	42,231,828.30
非流动负债	4,624,475.84	5,775,556.34
负债合计	34,455,615.43	48,007,384.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593,638.34	73,889,492.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36,235,308.06	25,853,933.51
调整事项		137,711,099.35
--商誉	95,060,853.16	99,682,306.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7,029.65	-533,513.42
--其他	21,609,651.71	38,562,306.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152,308,783.27	163,565,032.8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111,062.03	9,681,004.45
净利润	-18,218,099.53	-14,981,150.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218,099.53	-14,981,150.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1、上表“调整事项—其他”上年发生额主要系本公司待出资金额乘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原因系铭科思报表金额未包含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待出资金额 6,460.00 万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计算机板卡、成套设备、电源设备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容电阻、计算机测试底板等，因此受到此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所有客户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

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9,895,553.8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24%。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高合远”）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铭科思	采购模数转换芯片	1,226,100.00			1,145,300.00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额与上期发生额均为含税金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勇、张跃	6,500.00	2022-2-28	2025-2-27	否
王勇、张跃	2,000.00	2023-4-18	2026-4-1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8,775.12	4,680,544.9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铭科思	771,100.00	327,300.00
其他应付款	铭科思	64,600,000.00	113,050,000.00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1,06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44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合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15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57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5320 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3.15 元/股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人数与对象：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

授予数量： 38.1068 万股

2、 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本期因员工离职，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为 7,740.00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为 17,700.00 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董事会决议日期）的股票收盘价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根据 BS 模型测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管理层预期的最佳估计数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953,476.8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83,155.6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制定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为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而之前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单一，如果公司仍然坚持按照原来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势必将削弱原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稳定团队士气，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更有效的应对未来复杂多变的行业竞争形势，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兼顾公平合理及可操作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讨论，拟作出优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第一条第五款“（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与第二条第五款“（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2 年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1 年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2 年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第二条第四款“（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	--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李明、李智、铭科思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 17,765.00 万元对铭科思增资，取得 3,23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铭科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34.99%。本公司 2021 年度已向铭科思出资首期增资款 6,46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待出资金额为 11,305.00 万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进度，本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投入第二期增资款 4,845.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出资 4,845.00 万元至铭科思，截止本报告期末，应付铭科思投资款为 6,460.00 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8 月向铭科思支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对铭科思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34.9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6.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黄敏、罗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持有铭科思 1,995.07 万元出资（占铭科思注册资本的 20.6102%），根据本报告期末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投资收益约 2,481.86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39.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7,48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14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56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823,513.4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8,078,615.96	本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各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该退税款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预计能持续享受，故未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5353	0.5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0.4045	0.4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